

股票代碼：9942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常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三三六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2
肆、	討論事項	4
伍、	臨時動議	10
陸、	散會	10
柒、	附件	
	一、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	14
捌、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壹、會議議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 336 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百零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11-12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閱本手冊第 13 頁)。

(三) 一百零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

2.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36,194,216 元，分別為按該金額之 5.25%分派員工酬勞現金計 33,421,690 元及 0.94%分派董事酬勞現金計 6,000,000 元，皆以現金分派。

3.敬請 鑒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敬請承認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閱本手冊第 14 頁)】及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11-1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105 年度稅後淨利	\$ 487,370,65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737,066)	
減：特別盈餘公積	(68,801,536)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	369,832,05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760,469,966	
減：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90,145)	
截至 105 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127,911,877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332,645,280)	註二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5,266,597	

附註：

註一：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本公司擬優先分配屬 105 年度盈餘。

註二：股東紅利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6 年 3 月 27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83,161,320 股為計算基準。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石正復



總經理：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增訂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規定增訂股東會納入採行電子投票。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14日臺證上一字第1060002157號函辦理。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配合 106 年 2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八條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配合 106 年 2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配合 106 年 2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p>	<p>配合 106 年 2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條	<p>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 106 年 2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 106 年 2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 106 年 2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 106 年 2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配合 106 年 2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97,012 仟元，較 104 年度 2,038,529 仟元增加 7.77%，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 596,772 仟元，較 104 年度 535,596 仟元增加 11.42%，主要係本公司的研發、設計與製造能力深獲客戶肯定，且產品多樣化及廣設通路之行銷策略奏效，致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均較上期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5 年預算	105 年實際達成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400,000	2,197,012	91.54
營業成本	1,560,000	1,476,572	94.65
營業毛利	840,000	720,440	85.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9,940	-
營業毛利淨額	840,000	710,500	84.58
營業費用	288,000	281,708	97.82
營業利益	552,000	428,792	77.6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0,000	167,980	76.35
稅前淨利	772,000	596,772	77.30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3.20	23.5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92.03	602.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7.39	294.62
	速動比率	146.46	159.7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3.62	11.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7	15.81
	純益率	22.18	20.7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5.86	5.09

4、研究發展狀況：

(1)、105 年研發成果：

項目	內容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重型機車引擎油封2.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電動機車馬達油封3.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電動方向機油封4.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滾筒洗衣機油封5.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伺服馬達油封6. 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曳引機動力輸出裝置油封7. 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曳引機輪軸油封8. 汽車產業之 AF 產品，配合營業部在售後市場的策略，開發以下產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方向機修理包(2) 方向機泵浦修理包(3) 自動變速箱活塞修理包(4) 自動變速箱 Overhaul 修理包9. 接著技術開發，降低生產不良率。

(2)、研究發展費用 105 年度為新台幣 44,868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2.04%。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國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00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0,900 仟元及新台幣 27,582 仟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該等存貨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原料膠、石油及鋼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提列損失。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評估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向管理階層取得存貨庫齡表，並分析比較存貨呆滯情形，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711 仟元及新台幣 49,74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35%及 1.40%，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8,775 仟元及新台幣 15,149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34%及 3.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茂順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488	4	\$ 98,76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349	-	7,0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4,992	10	363,11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3,147	3	92,21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40	1	8,4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672	1	39,458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513,318	14	546,859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2,099	2	38,6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8,205</u>	<u>35</u>	<u>1,194,483</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358	-	16,0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22,158	48	1,743,78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22,013	15	524,109	15
1780	無形資產		7,637	-	10,1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0,853	1	46,5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27	1	25,8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40,846</u>	<u>65</u>	<u>2,366,478</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3,599,051</u>	<u>100</u>	<u>\$ 3,560,961</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20,000	3	\$	7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3,433	-		4,591	-
2170	應付帳款			99,997	3		96,64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98,115	5		183,7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8,351	2		41,1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0,00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03	-		9,3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8,599</u>	<u>14</u>		<u>405,43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33,133	6		268,878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93,163	3		165,16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6,296</u>	<u>9</u>		<u>434,03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34,895</u>	<u>23</u>		<u>839,471</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31,613	23		831,613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14,743	6		214,743	6
保留盈餘								
		六(十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151	15		498,813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		6,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5,450	35		1,135,453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75,127)	(2)	34,542	1
3XXX	權益總計			<u>2,764,156</u>	<u>77</u>		<u>2,721,490</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99,051</u>	<u>100</u>	\$	<u>3,560,96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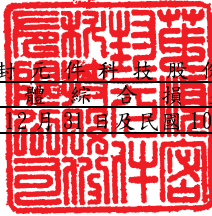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97,012	100	\$ 2,038,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1,476,572)	(67)	(1,409,263)	(69)		
5900 營業毛利		720,440	33	629,266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940)	(1)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4,39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10,500	32	643,656	32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277)	(5)	(109,064)	(5)		
6200 管理費用		(126,563)	(6)	(111,6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68)	(2)	(39,82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708)	(13)	(260,580)	(13)		
6900 營業利益		428,792	19	383,07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24,030	1	24,3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六)	(15,095)	-	5,374	-		
7050 財務成本		(447)	-	(5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9,492	7	123,39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980	8	152,520	7		
7900 稅前淨利		596,772	27	535,59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09,402)	(5)	(112,215)	(5)		
8200 本期淨利		\$ 487,370	22	\$ 423,381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879)	-	\$ 15,82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89	-	(2,6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90)	-	13,13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28,142)	(6)	(20,90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四)	981	-	47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5,171)	-	1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十八)	22,663	1	3,5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669)	(5)	(16,72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059)	(5)	(\$ 3,59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75,311	17	\$ 419,791	2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5.86		\$ 5.09			
9850 稀釋		\$ 5.83		\$ 5.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華利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46,288	\$ 6,326	\$ 1,084,105	\$ 50,513	\$	\$	756	\$ 2,634,344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	-	52,525	-	(52,52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2,645)	-	-	-	-	(332,645)
現金股利	-	-	-	-	-	423,381	-	-	-	-	423,38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37	(17,200)	-	-	473	(3,59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98,813	\$ 6,326	\$ 1,135,453	\$ 33,313	\$	\$	1,229	\$ 2,721,490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98,813	\$ 6,326	\$ 1,135,453	\$ 33,313	\$	\$	1,229	\$ 2,721,490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	-	-	42,338	-	(42,33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2,645)	-	-	-	-	(332,645)
現金股利	-	-	-	-	-	487,370	-	-	-	-	487,370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90)	(110,650)	-	-	981	(112,0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541,151	\$ 6,326	\$ 1,245,450	\$ 77,337	\$	\$	2,210	\$ 2,764,156

註1：董監酬勞 10,0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35,409 仟元已於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0,0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30,156 仟元已於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銳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環境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6,772	\$ 535,5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9,94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4,390)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46,784	44,21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4,055	14,454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六)	(3,7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3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四)(十六)	437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492)	(123,398)
環境改善估列數	六(十)	20,000	-
股利收入		(4)	(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975)	(4,444)
利息費用		447	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4)	2,01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734)	93,986
其他應收款		(2,733)	2,996
存貨		33,541	(123,764)
其他流動資產		(4,819)	8,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58)	599
應付帳款		3,351	2,923
其他應付款		20,369	(77,424)
其他流動負債		(669)	1,70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8,705)	(3,7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1,316	360,323
收取之利息		179	1,822
收取之股利		239,548	319
支付之利息		(435)	(561)
支付之所得稅		(99,061)	(117,7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1,547	244,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418)	(181)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97	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36,98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0,000)	(20,7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	(57,759)	(63,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1
取得無形資產		(10,168)	(6,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	(6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183)	(53,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50,000	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32,645)	(332,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645)	(262,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719	(72,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769	171,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488	\$ 98,7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91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茂順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茂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茂順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茂順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11,179 仟元及新台幣 30,378 仟元。

茂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該等存貨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原料膠、石油及鋼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茂順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提列損失。

茂順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茂順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評估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茂順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向管理階層取得存貨庫齡表，並分析比較存貨呆滯情形，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茂順集團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8,711仟元及新台幣49,745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0%及1.30%，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8,775仟元及新台幣15,149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34%及3.5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即使茂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資誠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順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8,024	9	\$	358,49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2,875	7		257,418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47,827	20		721,60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696	2		73,69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6,366	1		32,421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780,801	21		849,202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730	2		55,9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25,319</u>	<u>62</u>		<u>2,348,82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358	-		16,0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5,832	2		68,7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65,016	31		1,229,533	32
1780	無形資產			11,998	1		16,2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3,965	1		49,9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09,760	3		97,77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7,929</u>	<u>38</u>		<u>1,478,224</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3,733,248</u>	<u>100</u>	\$	<u>3,827,044</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20,000	3	\$ 7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3,433	-	4,591	-
2170	應付帳款		118,259	3	110,1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64,383	7	245,32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4,185	2	50,7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0,00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8,703	-	72,5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8,963</u>	<u>16</u>	<u>553,28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77,75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5,355	7	305,276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93,163	3	165,16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5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8,518</u>	<u>10</u>	<u>550,74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967,481</u>	<u>26</u>	<u>1,104,028</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31,613	22	831,613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14,743	6	214,74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	541,151	15	498,81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	6,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5,450	33	1,135,453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5,127)	(2)	34,54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64,156</u>	<u>74</u>	<u>2,721,490</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11</u>	<u>-</u>	<u>1,52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765,767</u>	<u>74</u>	<u>2,723,016</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併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33,248</u>	<u>100</u>	<u>\$ 3,827,04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965,714	100	\$	2,791,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1,889,820)	(64)	(1,836,759)	(66)
5900 營業毛利			1,075,894	36		954,758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149)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20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1,745	36		955,959	3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63,572)	(6)	(161,268)	(6)
6200 管理費用		(248,289)	(8)	(213,98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68)	(1)	(39,8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6,729)	(15)	(415,078)	(15)
6900 營業利益			615,016	21		540,88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9,645	1		25,9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八)	(15,031)	(1)	(10,179)	-	
7050 財務成本		(2,591)	-	(3,2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148	1		15,3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71	1		27,859	1		
7900 稅前淨利			644,187	22		568,74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56,603)	(5)	(146,450)	(5)
8200 本期淨利		\$	487,584	17	\$	422,290	15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879)	-	\$ 15,8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89	-	(2,6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90)	-	13,1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28,271)	(5)	(16,1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六)	981	-	47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5,171)	-	1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	22,663	1	3,5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798)	(4)	(11,9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188)	(4)	\$ 1,1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396	13	\$ 423,474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7,370	17	\$ 423,38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	-	(1,091)	-	
	合計		\$ 487,584	17	\$ 422,29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5,311	13	\$ 419,79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85	-	3,683	-	
	合計		\$ 375,396	13	\$ 423,474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一)	\$ 5.86		\$ 5.09		
9850	稀釋		\$ 5.83		\$ 5.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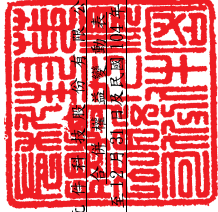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主權		權益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權益總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8,642	\$ 6,101	\$ 446,288	\$ 6,326	\$ 1,084,105	\$ 50,513	\$ 756	\$ 2,634,344	\$ 2,157	\$ 2,632,187		
103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52,525	-	(52,52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645)	-	-	(332,645)	-	(332,645)		
現金股利	-	-	-	-	423,381	-	-	423,381	(1,091)	422,290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37	(17,200)	473	(3,590)	4,774	1,1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8,642	\$ 6,101	\$ 498,813	\$ 6,326	\$ 1,135,453	\$ 33,313	\$ 1,229	\$ 2,721,490	\$ 1,526	\$ 2,723,016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8,642	\$ 6,101	\$ 498,813	\$ 6,326	\$ 1,135,453	\$ 33,313	\$ 1,229	\$ 2,721,490	\$ 1,526	\$ 2,723,016		
104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42,338	-	(42,33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645)	-	-	(332,645)	-	(332,645)		
現金股利	-	-	-	-	487,370	-	-	487,370	214	487,584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0)	(110,650)	981	(112,059)	(129)	(112,1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8,642	\$ 6,101	\$ 541,151	\$ 6,326	\$ 1,245,450	\$ 77,337	\$ 2,210	\$ 2,764,156	\$ 1,611	\$ 2,765,7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董事長：石正復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4,187	\$ 568,7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4,149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01)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八)	(3,747)	-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96,756	96,73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7,105	16,556
環境改善估列數	六(十二)	20,000	-
股利收入		(4)	(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81)	(5,178)
利息費用		2,591	3,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395	55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七)	1,734	1,804
處分金融商品損失(利益)	六(四)	437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148)	(15,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457)	(12,03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339)	47,018
其他應收款		(296)	3,993
存貨		68,401	(6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07)	1,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58)	599
應付帳款		8,156	(3,085)
其他應付款		43,460	(85,150)
其他流動負債		(971)	(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8,705)	(3,7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4,858	552,949
收取之利息		2,408	3,915
收取之股利		8,574	319
支付之利息		(2,629)	(3,264)
支付之所得稅		(142,223)	(163,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0,988</u>	<u>390,365</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426)	\$ 3,644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四)	5,197	6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3,9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6,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9)	(5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04,662)	(96,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7	697
無形資產增加數		(11,935)	(13,368)
存出保證金		(1,2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258)	(83,0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50,000	7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70,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12,886)	(26,95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53)	2,5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32,645)	(332,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084)	(287,051)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117)	(13,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71)	6,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495	351,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8,024	\$ 358,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K SEALING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汽車、機車、機械、交通器材用油封之加工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的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正，分為 100,000,000 股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分派股東股息與紅利之比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石正復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附表決。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之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及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106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石正復	6,913,348	8.31%
董事	許春堂	1,619,427	1.95%
董事	粘西湖	712,000	0.86%
董事	石銘耀	2,742,402	3.30%
董事	陳仁安	963,533	1.16%
董事	石凱茵	2,608,638	3.14%
獨立董事	陳國課	0	0.00%
獨立董事	李素英	0	0.00%
獨立董事	葉曄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5,559,348	18.72%

